

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書

學生證影本正面

學生證影本背面

年 級： 年級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本證明書由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有效)

- 1.該生 113 年度第二學期確實已完成註冊手續。
- 2.本校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。
- 3.本證明書未加蓋教務處章戳無效。